# 本會 108 年審理保障事件撤銷決定情形分析壹、前言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復審；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其中復審及再申訴事件（以下稱保障事件）係由本會受理審議。又所提起之復審或再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於復審人或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或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茲就108年年改退撫給與事件以外，經本會審理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歸納分析其撤銷原因。

# 貳、108 年保障事件撤銷情形一、件數及撤銷比率

108年經本會審理決定之保障事件933件，經決定撤銷者64件（含1件命應作為），撤銷率6.86%；其中復審（含再審議）事件499件，經決定撤銷者21件；再申訴（含再審議）事件434 件，經決定撤銷者43件（含1件命應作為、3件程序撤銷）。相較107年撤銷件數69件，計減少5件（如表一）。

表一：撤銷比率分析比較表

單位：件

|  |  |  |
| --- | --- | --- |
| 年度項目 | 107年 | 108年 |
| 決定件數 | 697 | 933 |
| 撤銷件數 | 69 | 64 |
| 總撤銷率 | 9.90% | 6.86% |
| 復審事件 | 決定件數 | 395 | 499 |
| 撤銷件數 | 28 | 21 |
| 撤銷率 | 7.09% | 4.21% |
| 再申訴事件 | 決定件數 | 302 | 434 |
| 撤銷件數 | 41 | 43 |
| 撤銷率 | 13.58% | 9.91% |

# 二、依撤銷機關別區分

中央機關經決定撤銷者計21件，其中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8件為最多，其次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3件，餘各機關均為1件。

地方機關經決定撤銷者計43件（含命作為1件），以苗栗縣苗栗市公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均為3件為最多，其次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臺東縣政府均為2件，其他機關均為1 件。

108年相較107年，中央機關經決定撤銷件數由31件（含命作為1件）減少為21件，計減少10件；地方機關經決定撤銷件數由38件增加為43件，計增加5件（如表二）。

表二：事件機關別比較表

單位：件

|  |  |  |
| --- | --- | --- |
| 年度機關別 | 107年 | 108年 |
| 中央機關 | 31 | 21 |
| 地方機關 | 38 | 43 |
| 合計 | 69 | 64 |

# 三、事件類型

108年經本會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64件。依事件類型區分以懲處事件27件最多，其次為考績事件12件、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事件10件、涉及重大影響公務人員權利事件9件（含考績丙等事件5件、性別工作平等事件4件）。107年經本會決定撤銷69件，同樣以懲處事件29件最多，其次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事件22件、考績事件11件、涉及重大影響公務人員權利事件6件（含考績丙等事件3件，升等事件、性別工作平等事件、休假年資事件各1件）（如表三）。

表三：事件類型分析比較表

單位：件

|  |  |  |  |  |
| --- | --- | --- | --- | --- |
| 撤銷事件類型 |  | 年度 | 107年 | 108年 |
| 復審事件 | 渉及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事件 | － | 21 |
| 涉及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事件 | 22 | 102 |
| 涉及重大影響公務人員權利事件 | 6 | 93 |
| 再申訴事件 | 懲處事件 | 29 | 27 |
| 考績事件 | 11 | 124 |
| 調任事件 | - | 1 |
| 其他事件 | 1 | 35 |
|  | 合 | 計 | 69 | 64 |

# 四、撤銷原因分析比較

（一）108 年經本會審議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 64 件，就撤銷原因分析，以事實未經詳實調查或認定有誤 26 件最多，其次

是辦理考績程序不合法 18 件、違反一行為不二罰或未整

體考量違失行為 6 件，懲處事實與所依據法令規定之構成

要件未合 4 件。相較 107 年，事實未經詳實調查或認定有

誤之件數增加 5 件，辦理考績程序不合法之件數減少 6

1 渉及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事件，包含升等事件 1 件、學術倫理事件 1 件，計 2 件。

2 涉及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事件，包含加班費事件 8 件、退休金事件 1 件、追繳加給事件 1 件，計 10 件。

3 涉及重大影響公務人員權利事件，包含考績丙等事件 5 件、性別工作平等事件 4 件，計 9 件。

4 含程序撤銷 1 件。

5 其他事件 3 件均為行政管理事件，其中 2 件為程序撤銷，僅單撤申訴函復。

件，懲處事實與所依據法令規定之構成要件未合之件數增 加 4 件，違反追繳金錢給付時效或期間規定減少 5 件。是事實未經詳實調查或認定有誤，及懲處事實與所依據法令 規定之構成要件未合之件數，均較為增加；至違反懲處權 時效、涉及違反其他時效規定（除斥期間、追繳期間） 者，則均較為減少（如表四）。

表四：撤銷原因分析比較表

單位：件

|  |  |  |  |  |
| --- | --- | --- | --- | --- |
| 撤銷原因 |  | 年度 | 107年 | 108年 |
| 申訴函復機關錯誤 | 1 | 3 |
| 辦理考績程序不合法 | 24 | 18 |
| 適用法律違誤 | 欠缺處分權 | 3 | 2 |
| 逾懲處權時效 | 5 | 1 |
| 違反時效規定（除斥期間、追繳期間）、逾期限未作為（命應作為） | 8 | 3 |
| 違反一行為不二罰或未整體考量違失行為 | 1 | 6 |
| 適用法規顯有違誤 | 6 | 1 |
| 未就有利不利事證一併考量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量 | - | - |
| 認定事實錯誤 | 事實未經詳實調查或認定有誤 | 21 | 26 |
| 懲處事實與所依據法令規定之構成要件未合 | - | 4 |
|  | 合 | 計 | 69 | 64 |

（二）茲就就前揭未經詳實調查或事實認定有誤、辦理考績程序不 合法、違反一行為不二罰或未整體考量，及懲處事實與所依 據法令規定之構成要件未合等撤銷原因之案例，說明如下︰

1、事實未經詳實調查、認定有誤

多為服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之違失行為，未詳加調查， 或認定事實有誤，即逕予懲處者6；或對公務人員於值班期 間如有處理本職業務之事實，是否不得認為加班，服務機關 未依當事人之申請善盡職權調查責任，審視工作性質、內容 及起迄期間，俾究明加班時數多寡，而依相關法令給予加班 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即遽為否准加班補償 之申請7等。

2、辦理考績程序不合法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時，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同法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部分機關因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致有程序瑕疵，如支援他單位者之考績評擬，非由原單位主管為之8；由代理之人事主管擔任考績委員會之當然委員9；主席參與考績

（成）委員會表決10；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不符合考績委員會 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所定最低人數 5 人之規定11；依考績

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服務機關卻逕以「限制 按票選方式產生之人員擔任考績委員」，而未以圈選指定委

6 108 公申決字第 000045 號、000073 號、000074 號、000093 號、000095 號等。

7 108 公審決字第 000375 號至 000382 號等。

8 108 公審決字第 00183 號、108 公申決字第 000091 號等。

9 108 公申決字第 000335 號。

10 108 公申決字第 000186 號、000348 號、000349 號等。

11 108 公申決字第 000157 號。

員之方式，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之情形12；考績委員之票選未開放由各單位同仁自行參選13；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借調機關應辦理借調人員之平時考核，並於年終或借調期滿時，送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本職機關漏未審酌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各項表現，所為之考績評定即有瑕疵14；年終考績經服務機關長官考核後，新增之獎勵未列入該年度考績評定分數之依據15 等情形。

3、違反一事不二罰規定，或未整體考量違失情形

服務機關於發布系爭懲處令前，既已知悉再申訴人先前 已有相同類型之違反勤務規定行為，則該機關自應就再申訴 人上開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 任；機關卻對於懲處前之違失行為，未就相同類型之督導責 任為整體考量，以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認事用法難謂妥適

16。

4、懲處事實與所依據法令規定之構成要件未合

懲處令漏未記載懲處之法令依據，致無法判定當事人是 否該當系爭懲處，例如：懲處令僅記載 OO 市文書作業要點17、OO 市獎懲處理要點18、OO 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等規範，上開規範均僅係機關所屬人員辦理相關業務之規範 或獎懲案件辦理之基準，而非屬對於公務人員為獎懲之依

12 108 公申決字第 000158 號至 000159 號。

13 108 公申決字第 000335 號。

14 108 公申決字第 000185 號

15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66 號

16 108 公申決字第 000379 號（3 件合併審議）、108 公申決字第 000136 號（2 件合併審議）、108 公申決字第 000160 號等。

17 108 公申決字第 000251 號

18 108 公申決字第 000047 號。

據，如懲處令僅引述上開規範而漏未載明懲處之法令依據， 即無從判斷構成要件是否該當；或機關審認再申訴人於電話 應答品質考核時，未注意再申訴人同時期之其他電話測試係 獲得該機關最高分之情形，如何認定影響機關評核情形嚴 重，構成要件顯有未合19等 。

# 參、撤銷事件之回復情形

保障法為貫徹保障事件決定確定後之效力，賦予本會追蹤 權，以確保公務人員權利救濟之立法意旨，爰於保障法第 9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設有機關應將處理情形回復之規定。本會如為撤銷之決定時，則原行政處分及管理措施，即因被撤銷而不 復存在，各該管機關自應依決定意旨及依法定程序重為處理。 經查 108 年本會審議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 64 件（含命應作為 1

件20），其中除程序撤銷申訴函復而無須辦理撤銷執行回復 3 件

21，另 2 件經原處分機關來函申請展延回復期限外22，其餘案件之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均已依限回復本會，均符合本會決定 意旨，且有利於當事人，已充分發揮本會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 功能。

# 肆、未來精進策略

本會108年審議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中，以事實未經詳實調 查或認定有誤最多，其次為辦理考績程序不合法，再其次為違

19 108 公申決字第 000019 號

20 108 公申決字第 000092 號。

21 108 公申決字第 000046 號、000285 號、000378 號等。

22 該 2 件均為考績事件，經原處分機關業重新評擬並函報銓敘部在案，惟尚待銓敘部銓敘審定。

反一事不二罰規定或未整體考量。顯見承辦人員或機關辦理人 事作業時，或因對於人事法令不夠熟稔，導致程序錯誤；或就 事實未經詳查，導致認定有誤；或未整體考量案情，導致重複 評價或過度評價違失情節。基此，未來將採行以下精進策略：

# 一、持續對保障對象辦理保障法制宣導，以提升自身權益認識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公務人員權利受侵害即得提 起司法救濟，未來可提起行政訴訟之人事行政行為，數量及類 型均有擴大趨勢，且除傳統之撤銷訴訟外，亦可提起給付訴訟

。爰此，本會將持續針對保障對象辦理保障法制宣導，以提升 保障對象對於自身權益之認識。

# 二、結合相關人事主管機關人事法制宣導，以充實人事法制知能

人事人員辦理相關業務時所需具備之職能，除瞭解相關函 釋、人事法令或法律之一般原理原則，針對保障事件提出機關 之答辯（復）外，對法院提出答辯書狀、出庭之應訴技能等需 求，亦隨之日增。本會除對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實施 輔導活動外；並安排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就所屬人 事人員舉辦之訓練課程時，適時宣導相關人事法制，以充實機 關人員人事法制知能，俾減少人事作業錯誤之發生。

# 三、對於常見之錯誤類型，編撰案例彙編教材，提供文官學院及 各機關使用，加強宣導廣度

彙整前一年度經本會撤銷案例，依案件類型撰寫案例分析

，置於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運用外，並提供文官學院辦理各項 訓練班次時作為教材，以提升宣導之廣度。

# 四、針對撤銷件數較多之機關，進行專案訪視加強宣導深度

針對經本會撤銷案件數較多之機關，安排訪視作業，並實 施專案輔導，以協助其了解相關人事法令及作業流程，避免錯 誤之再發生。

# 五、透過個案附帶決議，促使法令趨於完備、符合實務需求

審理保障事件，如發現法令尚有疑義或須改進之處，本會 議將視個案需求作成附帶決議，促使法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相 關法令、函釋，進而完備相關法令之修正，並符合機關實務運 作之需求。

# 伍、結語

本會歷來均致力健全保障法制，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 及擴大復審救濟範圍。可採行之具體作為，包括：辦理保障 法制宣導及輔導活動、研修各類保障事件審查基準等。未來 本會將持續加強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及業務之宣導，定期就保 障事件常見之撤銷原因，進行類型化分析，函送各機關參考；適時輔導人事人員正確處理保障業務，促使各機關依法 行政，減少行政疏失，以達成保障業務優質化之目標。